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禾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武县五里铺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充电棚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长武县五里铺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建膜结构棚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柒角（人民币）元

（小写）￥：333964.7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构成本合同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化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管理问题，经发包人通知未能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长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34206085	电话：18840230485
传真：	传真：